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公 报

2023

第 9 期(总第 146 期)

目 录

【浦东新区政府文件】

1.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浦东新区江南水乡古镇保护办法》的通知 (1)

2.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浦东新区推动进出境生物医药特殊物品
监管服务若干规定》的通知..... (6)

3.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知识产权保护
示范区建设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9)

4.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浦东新区“两旧一村”
改造工作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17)

【浦东新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1.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浦东新区部门
统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23)

2.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浦东新区“无废城市”
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27)

【浦东新区政府部门文件】

1.区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中心

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	(33)
2.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创业孵化（实验）基地认定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38)
3.关于印发《浦东新区社区规划师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42)

【政策解读】

1.关于《浦东新区江南水乡古镇保护办法》的政策解读·····	(45)
2.关于《浦东新区推动进出境生物医药特殊物品监管服务若干规定》的政策解读·····	(46)
3.关于《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中心专家管理办法》的政策解读·····	(48)
4.关于《浦东新区创业孵化（实验）基地认定管理实施细则》的政策解读·····	(50)
5.关于《浦东新区社区规划师制度实施办法》的政策解读·····	(52)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浦东新区江南水乡古镇保护办法》的通知

浦府规〔2023〕6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管理局（管委会），各直属企业，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现将《浦东新区江南水乡古镇保护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2023年8月31日

浦东新区江南水乡古镇保护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浦东新区高水平改革开放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的意见》精神，推进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促进长三角地区以“江南水乡古镇”为题联合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并共建生态文化旅游圈，加强浦东新区江南水乡古镇的保护和管理，保存水乡古镇特色风貌，促进水乡古镇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上海市文物保护条例》以及《上海市历史风貌区和优秀历史建筑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江南水乡古镇”，是指浦东新区行政区域内被列入《中国世界文化遗产预备名单》的新场古镇。

第三条 江南水乡古镇保护应当遵循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的理念和原则，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工作方针，保持和延续传统格局与历史风貌，维护江南水乡古镇的真实性、完整性，正确处理经济社会发展与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关系。

第四条 区、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江南水乡古镇的保护，将江南水乡古镇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区、镇人民政府应当将江南水乡古镇保护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五条 建立江南水乡古镇申报世界文化遗产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江南水乡古镇保护和管理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推动申遗工作顺利开展。

上海市浦东新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负责江南水乡古镇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监督管理，并负责江南水乡古镇申报世界文化遗产的相关协调工作。

上海市浦东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统筹江南水乡古镇保护的规划工作，并对保护规划的实施进行监督管理和检查评估。

江南水乡古镇申报世界文化遗产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江南水乡古镇的保护和管理工作的。

第六条 江南水乡古镇保护资金可以通过下列渠道筹集：

- （一）区、镇财政资金；
- （二）国家、市专项补助资金；
- （三）保护利用收入；
- （四）社会资金；
- （五）国际援助、捐赠；
- （六）其他合法来源。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保护江南水乡古镇的义务，有权对损害江南水乡古镇的行为进行劝阻、举报。

第八条 对保护江南水乡古镇有突出贡献的集体或个人由区政府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给予表彰或奖励。

第二章 保护与规划

第九条 江南水乡古镇保护工作主要包括：

- （一）组织实施保护规划；
- （二）普查并建立保护对象名录及档案；
- （三）突出普遍价值的调查评估；
- （四）生态环境的保护与治理；
- （五）消防安全管理；
- （六）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 （七）合理确定产业布局和发展方向；
- （八）宣传普及文化遗产保护知识；
- （九）定期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依法依规处理；
- （十）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工作。

第十条 江南水乡古镇的保护对象包括：

（一）整体空间环境，包括江南水乡古镇街巷传统格局、历史风貌、空间尺度以及与其相依存的自然景观和环境；

- (二) 河湖水系；
- (三) 历史街巷；
- (四) 不可移动文物；
- (五) 优秀历史建筑；
- (六) 传统民居以及反映江南水乡古镇历史文化风貌的其他建（构）筑物；
- (七) 古树名木；
- (八) 民风民俗、传统戏曲、传统技艺等非物质文化遗产；
- (九) 历史地名、方言、老字号；
- (十) 其他具有突出普遍价值的江南水乡古镇构成要素。

第十一条 根据历史文化遗产的分布现状、保存质量、完整性以及周边环境等因素，结合世界文化遗产的保护要求，合理划定江南水乡古镇遗产区和缓冲区，并向社会公示。遗产区指江南水乡古镇遗产保护的重要区域；缓冲区指江南水乡古镇遗产保护的风貌协调区域。

第十二条 江南水乡古镇遗产区的保护，应当符合江南水乡古镇保护规划和下列规定：

- (一) 不得擅自改变江南水乡古镇的传统格局、街巷肌理以及河湖水系；
- (二) 不得擅自进行新建、扩建活动。确需建造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筑附属设施或进行保护规划确定的其他建设活动的，应当经专家论证。对现有建筑进行改建或者修缮改造时，应当保持或者恢复其历史文化风貌；
- (三) 不得新设架空线路，不得擅自新建、扩建道路，对现有道路进行改建时，应当保持或者恢复其原有的道路格局和景观特征；
- (四) 不得新建工业企业，现有妨碍江南水乡古镇历史文化风貌保护的工业企业应当有计划迁移；
- (五) 对影响江南水乡古镇格局风貌的建筑、道路和其他基础设施，按照世界文化遗产保护要求制定整治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审批程序，逐步实施改造或者拆除。

第十三条 江南水乡古镇缓冲区的保护应当符合江南水乡古镇保护规划和下列规定：

- (一) 新建、扩建、改建建筑时，应当在高度、体量、色彩等方面与江南水乡古镇历史文化风貌相协调；
- (二) 不得新设架空线路，新建、扩建、改建道路时，不得破坏江南水乡古镇历史文化风貌；
- (三) 不得新建对环境有污染的工业企业，现有对环境有污染的工业企业应当有计划迁移。

第十四条 尚未核定公布为不可移动文物或优秀历史建筑的传统民居的保护可参照《江南水乡古镇民居保护整治导则》执行。传统民居的所有权人为保护责任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破坏传统民居。传统民居有损毁危险，保护责任人不具备修缮能力的，江南水乡古镇所在地镇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进行保护。

第十五条 反映江南水乡古镇历史文化风貌的其他建（构）筑物的保护可以参照文物保

护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六条 江南水乡古镇所在地镇人民政府应当引导、鼓励当地居民参与江南水乡古镇的保护，增强当地居民的古镇保护意识。

第十七条 江南水乡古镇的保护规划应落实和深化国土空间规划要求，其主要内容应包括：

- （一）保护原则、保护内容和保护范围；
- （二）保护措施、开发强度和建设控制要求；
- （三）遗产区和缓冲区的范围及其保护要求；
- （四）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保护要求；
- （五）保护规划分期实施方案。

第三章 管理与利用

第十八条 根据江南水乡古镇特点选择合适的经济发展模式，依法公布业态引导、控制和禁止目录并适时调整，防止无序和过度开发。

第十九条 在遗产区及缓冲区内有序恢复重要历史河湖，不得填堵现有河湖，开展河湖水系日常保洁、定期清淤工作。

第二十条 保护、继承、扶持并发扬江南水乡古镇原有的手工艺等非物质文化遗产、庙会等传统民俗活动以及其他传统产业。

第二十一条 江南水乡古镇土地的规划使用性质不得擅自改变。建筑的使用性质不符合江南水乡古镇保护规划要求的，应当依法予以恢复或者调整。

第二十二条 在江南水乡古镇内设置户外广告、招牌、旅游标识等设施，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和技术规范，并符合江南水乡古镇保护规划的要求，不得破坏建筑空间环境和景观。

第二十三条 江南水乡古镇的消防救援、防洪排涝、地震疏散等防灾体系设计，应当符合江南水乡古镇自身特点和保护规划，并充分尊重原有防灾体系的历史价值与实用价值。

遗产区的消防设施、消防车通道、消防供水、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等应当按照有关的消防技术标准和规范设置。确因保护需要，无法按照标准和规范设置的，应当根据遗产区内的详细规划、文物保护修缮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编制防火安全保障方案。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江南水乡古镇保护范围内的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木结构房屋、电气线路、炉灶等进行防火改造的指导，推广运用先进保护装置和先进保护技术等措施。

第二十四条 鼓励在符合保护规划和尊重居民生活形态的前提下，利用江南水乡古镇文化遗产资源发展旅游业。旅游产品的设计开发，应当充分展示江南水乡古镇独特的遗产价值和文化内涵，避免同质化。

第二十五条 江南水乡古镇所在地镇人民政府应当通过就业指导、技能培训和经费补助

等方式，引导当地居民在江南水乡古镇居住、就业和创业。

鼓励江南水乡古镇开发主体通过减免租金、协助招商等方式，参与引导当地居民在江南水乡古镇居住、就业和创业。

第二十六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提供或承租不可移动文物、优秀历史建筑、传统民居等，开展体验式居住、特色手工、展示陈列等服务参与江南水乡古镇的开发和利用。

第二十七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参与江南水乡古镇的资源普查、景点导览、非遗传承、技术培训、文化研究、修缮保护和宣传教育等活动。

第二十八条 鼓励民间组织和社会团体开展与国际、国内遗产保护组织等相关团体的文化交流和项目合作。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规章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和其他有关单位的工作人员在江南水乡古镇保护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他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的传统民居，是指在悠久的历史发展过程中，在传统生产、生活背景下采用地方材料和传统工艺建造并传承下来、具有地域或民族特征的居住建筑。

第三十二条 浦东新区行政区域内其他古镇的保护和管理可按实际情况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9月30日。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浦东新区推动进出境生物医药特殊物品监管服务 若干规定》的通知

浦府管规〔2023〕2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管理局（管委会），各直属企业，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现将《浦东新区推动进出境生物医药特殊物品监管服务若干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2023年9月6日

浦东新区推动进出境生物医药 特殊物品监管服务若干规定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了便利企业利用进出境高风险生物医药特殊物品，提升企业生物安全控制能力，促进浦东新区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浦东新区高水平改革开放法治保障制定浦东新区法规的决定》以及相关规定，结合浦东新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浦东新区生物医药企业利用进出境高风险生物医药特殊物品（以下简称“特殊物品”）开展研发、生产、使用以及相关监管服务活动。

第三条（基本原则）

对生物医药企业开展监管服务活动应当遵循企业自律、政府监管、安全可控、便捷高效的原则。

第四条（监管服务机制及其成员单位职责）

区人民政府统筹建立监管服务机制，与海关监管形成联动。监管服务机制成员单位包括区商务委、科经委、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局、公安分局、城管执法局以及相关管理局（管委会）、街道办事处和镇人民政府等单位。

区商务委应当会同监管服务机制成员单位，搭建监管服务平台、设立专家库、受理企业申请、组织开展综合评估以及其他监管服务活动。

监管服务机制成员单位依据各自职责，对生物医药企业开展相关监管服务活动。

第五条（监管服务机制专家库）

监管服务机制设立专家库，专家名单由成员单位依据各自职责推荐并定期更新。

专家库成员参与综合评估并出具专家意见。

第六条（监管服务平台）

监管服务机制建立监管服务平台，实行信息化管理，建立健全重大事件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监管服务平台应当采集以下信息：

- （一）企业申请综合评估的相关材料；
- （二）特殊物品进出境和物流运输的过程记录；
- （三）特殊物品研发和生产的过程记录；
- （四）监管服务机制成员单位事中事后监管的相关记录；
- （五）其他应当采集的信息。

第七条（综合评估申请条件）

企业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通过监管服务平台提交综合评估申请：

- （一）因开展生物医药研发、生产、使用活动需要在浦东新区利用特殊物品；
- （二）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近两年未受到刑事处罚和严重行政处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三）在浦东新区设有二级或者二级以上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具备与申报内容相匹配的业务规模、研发技术和项目经验；
- （四）具备完善的生物安全和风险管理制度以及在研发、生产、运输、贮存和处置等环节与特殊物品相适应的生物安全控制能力；
- （五）建立可全流程追溯的信息管理系统，并有专人负责特殊物品管理工作；
- （六）具有1年以上的特殊物品进出境经验。

第八条（综合评估）

监管服务机制成员单位应当对企业是否具备申请条件提供指导和服务。

区商务委应当组织专家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及进出境特殊物品开展风险评估，专家名单应当从监管服务机制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监管服务机制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出具相应生物安全控制能力的综合评估意见。

第九条（通关便利）

企业通过综合评估的，可以依法享受海关通关便利。

第十条 （物流运输管理）

企业应当在特殊物品物流运输过程中采用封签方式保证全程封装完好，在运输开始和结束节点对包装完整性进行核对检查，并保存记录。

涉及高致病性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的物流运输管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研发和生产管理）

企业应当建立特殊物品入库、存储、取样、生产制备、包装、出库、场内运输、废弃物处理等关键环节的风险控制措施，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并定期进行生物安全管理培训、演练和自我评估。

第十二条 （追溯管理）

企业应当全程使用特殊物品追溯系统，在完成特殊物品进出境申请后与监管服务平台进行对接，保证特殊物品批号、批记录等信息的一致性，确保物流运输、研发、生产过程可追溯。

第十三条 （生物安全管理）

企业应当严格按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标准、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规定，建立健全生物安全管理体系，规范研发和生产活动，保障生物安全。

第十四条 （其他监管措施）

监管服务机制成员单位应当及时将企业行政处罚信息上传至监管服务平台。

企业主动披露或者监管服务机制成员单位在监管过程中首次发现企业存在生物安全管理以外问题，且企业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的，不影响该企业特殊物品利用。

企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管服务机制告知企业原综合评估意见失效，并向海关通报：

- （一）在规定期限内无法按照要求完成整改的；
- （二）不再符合本规定第七条规定条件的；
- （三）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

第十五条 （施行日期）

本规定自2023年10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10月14日。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浦府〔2023〕168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管理局（管委会），各直属企业，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现将《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方案（2023-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2023年9月15日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方案 （2023-2025年）

为深入实施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浦东新区综合改革试点的重要部署，不断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持续优化创新环境和营商环境，根据《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方案》等要求，结合浦东新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建设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浦东新区高水平改革开放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的意见》和《浦东新区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2023-2027年）》部署，坚持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坚持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打造改革创新引领、法治保障完备、对标国际标准、多元协同高效的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以下简称“保护示范区”）。

通过建设保护示范区，落实重点改革举措、开展重大专项行动、培育重要平台载体。到2025年，本区域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全球创新指数评价和世界银行新体系评价处于前列，

在国家层面对地区保护相关考核中保持优秀。保护示范区建设取得明显成效，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更加健全，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更加完善，协同保护机制不断深化，全链条保护运行更加顺畅，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有力推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有效支撑浦东新区社会主义现代化引领区建设。

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项	单位	预期值
1	制定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规或管理措施	部	3
2	形成对标国际的高标准保护改革事项	项	5
3	新增作品登记量	件	500000
4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数	件	85
5	支持高价值专利产业化实施项目	项	300
6	服务科创板拟上市企业	家	100
7	专利快速审查预审受理量年均增长率	%	20
8	在境外设立知识产权服务中心	家	4
9	知识产权纠纷调解优先推荐覆盖率	%	90
10	每年调解案件数	件	4000
11	压减知识产权行政案件办理周期	%	10
12	知识产权诉讼案件全年收结案比例	%	90
13	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	分	83

二、主要措施

（一）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整体部署

1.强化顶层设计。贯彻十二届市委三次全会、五届区委四次全会精神，将强化知识产权保护作为浦东新区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助推上海“五个中心”“四大功能”建设的重要任务，形成支撑高质量发展的保障。成立由区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的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统筹保护示范区建设工作。把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列入区政府重要议事内容，区政府工作会议专题研究和部署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每年至少三次。

2.完善协调机制。将保护示范区建设纳入区政府重点督查任务事项，加强推进落实情况考核；每年召开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会议。建立横向融合、纵向贯通的知识产权保护系统

动员机制，在街镇、管理局（管委会）设立知识产权联络员制度，建立知识产权基层干部培训体系，部署落实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二）树立知识产权法治建设的标杆

1.彰显法治创新能力。围绕浦东改革发展中的难点、痛点，以立法保障知识产权领域“大胆试、大胆闯、自主改”。实施《上海市浦东新区建立高水平知识产权保护制度若干规定》，以法规形式明确知识产权综合管理和综合执法责任主体，推动专利实施调查制度、严格著作权行政保护特别规定、支持法院建立专家陪审员制度和“书状先行”庭审模式等具有创制性、前瞻性的法规实施。

2.聚焦重点领域突破。制定数据知识产权登记有关法规，明确数据知识产权的内涵外延，对申请登记、变更登记、撤销登记等行为作出具体规定。推动开展商业秘密保护地方立法，创设商业秘密侵权载体和产品的处理规定，更高效开展对创新主体商业秘密保护。对著作权登记、纠纷解决机制在部门职责、行为模式等进行创制、变通开展论证，适时申报立法计划。

（三）争当知识产权治理的样板

1.构建运行顺畅的协同保护机制。以司法保护、行政保护、仲裁调解、社会监督构筑浦东“四轮驱动”知识产权保护格局，建立健全“五大衔接机制”，即民事诉讼和调解之间的诉调机制、认罪认罚刑事附带民事赔偿部分的调解机制、行刑双向移送衔接机制、行政处理调解优先推荐机制、仲裁调解对接机制的多模式衔接机制。有效促进行政和司法办案标准统一，强化打击侵权违法犯罪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建设；法院、检察院、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共建知识产权法官工作室、检察办公室工作站，建立司法机关与行政机关常态化工作对接机制。

2.构建功能完善的平台支撑体系。建设开放共享、内外联动的知识产权保护平台集群，打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全链条。持续加强上海市浦东新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开展专利无效口审点对点远程审理等国家试点工作；支持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上海中心运行，在中国境内开展涉外知识产权争议案件仲裁与调解业务，与上海市、福建省、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建立诉调对接机制，引导境外市场主体选择浦东作为解纷首选地；建设中国（上海）自贸试验区版权服务中心，实施版权快速登记、快速监测、快速维权功能；加强科创板拟上市企业知识产权服务站建设，为创新主体开展全生命周期知识产权服务。协助上海市知识产权局成立生物医药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加强生物医药产业知识产权保护。

3.构建高效便捷的多元解纷模式。创新性地发展落实新时代“枫桥经验”，构筑浦东知识产权多元解纷模式。建立以浦东新区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为平台、五大调解工作室和两大专业工作室为支撑的“1+5+2”知识产权人民调解工作格局，加大对调解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调解工作专项资助，保障调解工作体系专业、高效运行，支持人民调解专业工作室稳定化运作、调解工作人员专业化发展；率先实施行政保护领域的知识产权纠纷调解优先推荐制度，创制履行调解协议后处罚适当减免的特别规定，促进知识产权纠纷快速

解决，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浦东经验；建立上海知识产权仲裁院服务联络点，加强合作交流，互享专家资源，支持调解机构参与知识产权仲裁案件调解工作，实现知识产权纠纷仲裁与调解对接。

4.构建科学精准的监管监测机制。开展知识产权领域“双随机”检查，严厉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和商标恶意注册申请。建立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督促整改“四项机制”，即园区街镇知识产权联络员机制、重点申请主体约谈机制、区域专利代理机构监督机制、专利快速预审联动核查机制，坚决遏制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各类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严厉打击商标恶意注册行为，对相关案件线索应查尽查。开发重点市场监管系统、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巡查系统，实现线索可预警、证据可固定；开发远程调解系统、执法办案辅助系统，提升行政保护效率；建设现代化智能快审系统、证物演示及留存系统、智能语音及远程庭审系统，推进智慧审判。持续优化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机制，编制浦东新区年度知识产权信用信息“三清单”（数据清单、行为清单、应用清单）；强化知识产权领域严重失信主体联合惩戒管理和信用分类分级监管，将知识产权信用数据及时、完整、准确归集到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对知识产权严重失信主体在参与招投标、落实政府财政扶持政策、评优评先等方面予以限制。

（四）打造知识产权保护的高地

1.支持创新主体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大企业开放中心培育支持计划，鼓励大型企业开放创新资源和创新网络，集聚、培育、孵化创新链上的中小科创企业，在开放创新过程中形成高价值专利成果。聚焦发展更高能级的总部经济，开展外资企业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举办政企沟通圆桌会、政策宣讲会等沟通交流活动，促进政府与外国商协会、外资企业多层次沟通交流，为外商投资营造更加公平有序的营商环境，助力全球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重要枢纽形成。编制科创板拟上市企业知识产权工作指引，开展拟上市企业知识产权布局、侵权风险评估、纠纷应对等工作。推进中小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支持专利快速审查、快速确权、著作权快速登记等措施，促进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更好支撑保障中小企业、民营经济稳健发展。深入推进“销售真牌真品、保护知识产权”社会自律承诺活动。

2.会展领域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针对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上海）国际技术进出口交易会、中国华东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中国国际工业博览会、中国美容博览会等重大会展开展驻点执法巡查，及时发现、有效处置各类知识产权侵权违法行为。推进展前知识产权合规承诺或者相关权属证明备案、展中遭遇侵权投诉无法提供未侵权证明时立即遮盖、下架商品或者取消参展资格等工作。推动侵权证据公证保全预约服务机制，不断完善浦东会展知识产权纠纷多元解决机制。推动建立会展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建立协会行业指导、主办方合同规制、参展商经营自律等工作机制，减少会展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发生。在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等会展场馆设立固定的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室，实现维权关口前移、现场快速解决纠纷。

3.商贸流通领域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全面推进商贸流通领域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定

期联合执法行动。建立浦东新区重点商标保护名录，加强对重点商标、驰名商标、涉外高知名度商标的主动保护。在重点市场（商场）布局设立一批维权保护基层联动工作站，加强宣传与指导，提高经营户知识产权意识。积极开展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培育工作，建立健全培育引导、提升能力、规范监督的工作机制，提升商业领域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完善重点市场监管系统，对接重点市场物联网设备实施客流、用电量等指标监测，实时分析可疑售假线索、固定相关证据，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智能化水平。通过建立定期约谈、合规指导、制发行政检察建议书等方式，引导互联网企业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妥善处理侵权纠纷，促进互联网健康发展。

4.地理标志产品保护专项行动。每年制定年度地理标志综合监管方案和地理标志保护专项行动计划，加大对地理标志产品线上监测、线下检查力度，依法查处地理标志违法行为。全面推进南汇水蜜桃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推动建立南汇水蜜桃国家地理标志产品检验检测体系，构建涵盖地理标志识别、保护、运用、管理全链条的标准化体系，实现“机巡全覆盖、人巡查重点、网巡控销售、质巡保品质”的监管保护模式，对南汇水蜜桃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合法使用人开展全方位监管。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农业农村、检察公益诉讼等职能优势，联合向有关电商平台制发建议书，加大对平台内南汇水蜜桃地理标志产品经营者的审查和管理。建立地理标志保护工作站，强化地理标志产品生产、销售全流程的指导、保护与监管。

5.国际旅游度假区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充分发挥知识产权综合执法优势，组建专门队伍入驻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建立迪士尼相关知识产权纠纷快速反应常态化机制。实施线索分析、案件调查、民行对接、行刑衔接的全方位行政司法联动机制。建立知识产权、市场监管、城市管理、文化执法等多部门联席会议制度、联络员制度和“前台共管、后台分流”工作机制，实现“信息互联互通、执法联勤联动”，切实提升迪士尼相关权利保护的行政效能。全面实现迪士尼商标权、著作权等相关领域知识产权立体交叉保护制度，助力“上海服务”品牌中旅游服务业的健康发展。

（五）维护知识产权领域国家安全利益

1.支持创新主体高水平“走出去”和高质量“引进来”。健全海外纠纷应对指导体系，加强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浦东分中心建设，在欧洲、美国、东南亚等地建立4家海外知识产权服务中心，编制海外维权案例库、法规库，组建知识产权专家库；发布PCT国际专利申请实务指南，指导浦东企业强化海外专利布局；开展区域主导产业知识产权竞争态势的监测、研判，编制发布浦东新区相关主导产业预警报告；探索市场化“共济”模式，引导保险机构推出知识产权综合保障险种，优化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保险产品方案；实施知识产权海外维权专项资助，加大政策供给，引导企业提升把握国际规则能力、国际市场开拓能力、防范国际市场风险能力。积极应对国际贸易领域的知识产权纠纷调查。

2.深化对外合作交流。在博鳌亚洲论坛等国际社会重要对话平台上，倡导宣传浦东知识产权制度创新举措。入驻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上海）国际技术进出口交易会等国

际性会展，发布浦东新区知识产权保护环境指南，向中外参展商宣传浦东知识产权保护政策；开展专利服务业试点，指导境外专利代理机构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外国专利代理机构在浦东设立常驻代表机构的申请；开展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全球服务体系培训；建设长三角地区知识产权保护与服务联盟，形成资源互动、信息共享、线索互通、保护联动机制。

三、改革创新成果

（一）建立高标准对接国际规则的优选地

对标国际经贸规则，率先承担压力测试。全面落实RCEP知识产权内容，积极对标CPTPP、DEPA等国际经贸协定，为全国改革创新探路。实施浦东新区法规，制定国际高标准的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创制按照权利人实际损失、侵权获利、许可费十倍以内赔偿额或一千万以内法定赔偿额的规定；对标《中欧地理标志协定》，建立高标准地理标志保护制度，通过立法对地理标志产品予以保护，形成关于《中欧地理标志协定》互认的地理标志的保护制度。创制对“类”“型”“式”“仿”等表述的处罚规定，从严保护地理标志。对标国际通行做法，率先将著作权、商业秘密举证责任转移规定从民事诉讼程序拓展到行政执法程序中。推进浦东国家版权创新发展基地建设，在全国率先探索以“著作权行为发生地”原则开展跨地区作品登记。

（二）建立高质量培育创新成果的引导区

形成支撑创新发展的源头保护机制。围绕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三大先导产业和未来健康、未来智能、未来能源、未来空间、未来材料五大领域，加快知识产权布局，培育一批高价值发明专利；加强专业预审资源配置，专利快速预审数稳步增长；实施“高价值专利产业化支持”计划，设立专项资金、发布申报指南，鼓励创新主体将高价值专利进行实施，形成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支持数字产业化能级提升、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实施产业数字化跃升计划，开展助力文创重点企业稳增长服务季，打造一批原创精品力作；加强商标品牌指导站建设，加大培训、咨询服务等经费支持，鼓励专业社会团体为产业园区企业开展商标工作指导，提升服务能力。

（三）建立高效能保护知识产权的模范区

发挥“四合一”综合管理和执法体制优势，建立知识产权立体交叉保护制度，针对同一行政执法案件中并存的专利、商标、版权、地理标志等多种侵权违法行为，实现一张处罚决定书同时惩处侵犯两个以上知识产权客体行为的创新。协助开展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示范建设试点，制定知识产权纠纷快速处理相关流程；严格落实专利重复侵权从重处罚制度，创设再次侵犯同一专利行为处以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或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规定。支持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创中心建设，建设全国首家专门办理知识产权案件的基层派出检察院，在全国率先开展知识产权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合一”综合履职；设立上海科创中心海关，成立全国首个科创企业知识产权海关保护中心；法院通过设立技术调查部门、组建技术调查官团队、完善专家陪审员、技术咨询专家机制，健全技术事实查明机制、提高审判质量和效率；开展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工作，健全商业秘密保护工作机制和服务体系，编制浦东新区企业商业秘密保护指南。

（四）建立高起点引培专业人才的集聚区

实施浦东“1+1+N”人才新政，将拥有重大技术发明等自主知识产权指标列为引进多层次创新创业人才评价内容之一。构建多层次、多渠道、多角度的知识产权能力提升体系，持续推出“浦东知识产权微课堂”系列线上培训课程。育塑企业总裁知识产权高级研修班、科创板储备企业知识产权训练营、知识产权公共课堂等知识产权干部能力提升项目品牌。设立专项资金支持创新主体培育和引进知识产权专业人才。

（五）建立高水平优化营商环境的样板区

全面落实《上海市加强集成创新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对标世界银行评估新体系，将知识产权保护纳入浦东新区打造营商环境综合示范区重点工作。深化浦东新区专利、商标、版权、地理标志“四合一”综合管理和执法体制改革，建设知识产权统一管理综合服务平台、设立知识产权公众诉求统一受理平台，建设中国（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知识产权综合服务窗口。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事务“一站式”保护机制，推动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受理事项在浦东新区“一网通办”。建设资源集聚、需求精准、服务可及的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平台，发布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清单，国家级知识产权奖项资助项目先行纳入“免申即享”事项。

四、进度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3年6月—2023年9月）

成立浦东新区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召开浦东新区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工作动员部署会，印发《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方案（2023-2025年）》。

（二）实施建设阶段（2023年9月—2025年1月）

有力推进各项任务落实，按时完成建设方案目标任务，形成一批典型案例和经验做法，区域知识产权各项保护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三）总结自查阶段（2025年1月—2025年4月）

根据保护示范区建设目标任务，全面开展查漏补缺，系统总结建设工作成效与不足，拉长补短，形成总结报告，迎接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验收评审。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浦东新区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保护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与区知识产权联席会议办公室合署办公，细化分解方案目标任务，落实各项具体工作措施。各有关部门高度重视、协同配合、共同推进，形成保护示范区建设的强大合力。

（二）完善资金保障。在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中设立知识产权专项，对调解机构、知识产权保险、海外维权等予以资助。区财政部门对功能性知识产权平台建设运行、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予以经费保障。

（三）强化监督考核。按照部门和职责分解落实，压实压紧目标责任。加强对保护示范区建设的督查督办，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研究和推动任务落实，确保保护示范区建设工

作有序推进。

（四）加大宣传引导。大力宣传示范区保护工作成效，营造有利于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社会氛围。发挥知识产权示范区的示范引领作用，增强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提升知识产权保护的整体水平。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浦东新区“两旧一村”改造工作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浦府〔2023〕176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管理局（管委会），各直属企业，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现将《关于加快推进浦东新区“两旧一村”改造工作的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2023年9月26日

关于加快推进浦东新区“两旧一村”改造工作的实施办法

为更好服务全市现代化建设、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旧区改造、旧住房成套改造和“城中村”改造（以下简称“两旧一村”改造）工作的总体部署及《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旧区改造、旧住房成套改造和“城中村”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委办〔2022〕53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浦东新区“两旧一村”改造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践行人民城市理念，深入实施《上海市城市更新条例》，坚持全局一盘棋思维，注重整体性和实效性，积极创新具有空间腾挪、功能提升、布局优化、民生改善、统筹平衡、群众参与等特点的改造模式，以更高站位、更大力度、更强合力推动浦东城市存量空间有机迭代、城市功能品质完善提升，补齐高质量发展过程中的短板，让广大人民群众切实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统一领导、系统实施的原则。高举党的旗帜，在各级党（工）委带领下，

各部门、单位突出大局意识、担当意识，主动作为、上下协同、条块结合，精准高效实施推进。完善制度建设，立足实践需求完善顶层设计、创新固化方法，为改造实践提供长效指南和政策供给。突出规划先导，立足实际资源禀赋，先手布局区域整体规划，推动各层级国土空间规划与相关实施方案的精准衔接，聚力把高标准规划蓝图转化为高质量发展实景。

（二）坚持综合平衡、分类施策的原则。深刻把握超大城市发展规律、特点和趋势。突出总体谋划，秉持解决今天问题为明天腾出发展空间的立场，兼顾浦东各区域改造需求；贯彻可持续发展理念，统筹实现资源要素滚动配置。突出因地制宜，着重处理好城市发展与民生亟需、风貌文脉、街区肌理、乡愁记忆、烟火气息、独特韵味的关系，采用规划实施、保护修缮、改造提升等路径，多措并举推动“两旧一村”改造工作。

（三）坚持政府引导、社会参与的原则。发挥政府统筹带动作用，区级政府基础设施及配套投入优先向“两旧一村”改造项目倾斜保障；各镇政府按事权分工和属地实际安排镇级改造项目投资。发挥社会主体参与作用，建立完善公开、公平、公正的改造操作机制，引导多元要素向“两旧一村”改造集中；激发公众参与改造的主动性，在改造工作中凝聚全社会共识和力量，实现共建共享。

三、工作目标与内容

（一）工作目标。全面建成现代化城区、实现现代化治理是浦东新区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的发展目标。“两旧一村”改造是现代化建设和治理的重要内容。为适应新形势、新要求，浦东新区制定以下工作目标：

2023年，完成中心城区街道范围内“城中村”点位改造。2025年，完成小梁薄板不成套职工住宅改造；完成中环线以内“城中村”点位改造，基本完成外环线范围内“城中村”点位改造。2028年，完成不成套职工住宅点位改造；力争完成浦东新区“城中村”点位改造，较全市目标提前四年完成。

（二）工作内容。聚焦既有点位实现“两个全面加快”，落实新一轮“两旧一村”改造任务。

1.全面加快浦东新区旧住房成套改造工作。浦东新区围绕纳入市、区“两旧一村”改造任务库的不成套职工住宅点位，结合规划功能、保留保护价值和点位实际分布等情况推动房屋成套改造。对结构条件较差、无修缮改造价值的小梁薄板房屋，位于历史风貌区内的不成套职工住宅和条件完备、群众基础好的不成套点位，结合相关规定和技术规范实施分类改造，探索采用“项目征收”“拆除重建”“抽户+原址改建”等联动方式落实改造任务，同步统筹考虑小区整体环境品质提升，实现综合施策。

2.全面加快浦东新区“城中村”改造任务。纳入市、区“两旧一村”改造任务库的“城中村”形态点位，结合规划、地籍、区位、现状等情况分类实施。具备相关条件、可实施拔点的点位结合规划项目编列计划、认定“城中村”改造项目整体实施等方式有序改造；对采取环境整治、改造提升方式实施的点位，由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属地街镇统一加快实施治理赋能和改造提升。

四、工作举措

（一）高举党建旗帜、夯实推进责任。各部门、单位要充分认识加快推进“两旧一村”改造的重大意义，按照《中共浦东新区委员会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党建引领，持之以恒推进浦东新区“两旧一村”改造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浦委发〔2023〕8号）要求，统一思想、强化责任。在区委、区政府领导下，形成以党建引领为核心的区级统筹、条线牵头、属地负责、国企支撑的工作体系。建立区“两旧一村”改造推进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区建交委会同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规划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国资委等部门共同推进；各行业主管部门在同级党委领导下，主动做好主管项目的牵头实施；各街镇在同级党（工）委领导下共同履行改造第一责任；区直属企业抽调精干团队积极参与改造。在改造基地建立由属地牵头，行业主管部门、开发建设单位、村居等共同参与的临时党组织，分组包干、攻坚克难。深化属地一线党组织建设，推动各方协调共促、落实相关主体职责，发挥党员和党组织的先锋模范带头作用，引导发动群众参与改造，持续增进组织引领、协调管理、问题处置、项目推进的效能。（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建交委、区地区工作党委、区国资委、相关街镇和企业等）

（二）完善制度标准、创新制度供给。围绕政策精准供给、匹配实践需求推动制度创新，根据本市“两旧一村”改造支持政策，制定促进浦东新区“两旧一村”改造落地的政策体系和配套制度，形成行业管理实施办法。结合导向探索编制浦东新区旧住房更新改造工作指引，完善拆除重建项目“建项—协商—搬迁—建设—回搬—登记”闭环的操作机制，梳理承租权归集、置换、原址改建、保护修缮等多元改造路径并创新形成分类应用场景，健全配套确权登记路径。完善“城中村”改造项目监管机制，细化“城中村”改造项目认定流程要素，推动“城中村”改造项目集体建设用地认定比例下调至51%的具体实践。完善“城中村”形态点位跨类、跨域、跨项综合平衡，资源要素统筹保障，成片协同实施改造等实践机制。行业主管部门会同属地共同推动《浦东新区生态空间保护利用若干规定》项目化实践。推动与产业建设相联动的点位地块应储尽储，推动战略留白地块收储实践，打通拔点路径。发挥浦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先行先试政策优势，结合实际持续探索开展“两旧一村”改造制度创新。（责任单位：区建交委、区司法局、区规划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局、相关街镇和企业等）

（三）突出规划先导、强化计划统筹。发挥规划带动作用，立足“两旧一村”改造点位区域功能需求，有机推动相关发展规划、浦东新区总体规划、各镇总体规划、单元规划、专项规划与控制性详细规划、郊野单元规划有机衔接，促进项目落地。优化重点区域、资源受限区域总体布局，形成区域联动规划调整方案，具备条件的适当提高地块开发强度。结合区域实际和改造需要，推动规划边界调整、扩大用地、增建保障性租赁住房、助力“城中村”认定等政策支持，增强改造拔点综合保障能力。发挥计划导向作用，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及其他发展规划，完善“两旧一村”改造项目滚动计划和年度计划编制分工机制，瞄准开工建设、征收签约、改造提升等内容，形成覆盖项目主体和街镇的任务清单，锁定目标责任。对按规划实施拔点的区级事权项目，建立区指挥

部统筹协调、规划资源部门配合支持、生态和科教文卫等行业主管部门梳理编制、发改和财政部门结合财力平衡的“两旧一村”改造区级政府投资项目资金计划编制体系，专项统筹年度改造计划与资金安排。涉及各镇事权项目，由各镇结合自身实际、联动区级部门，推动任务项目化实施。按照改造提升、环境整治方式实施的点位，建立由区农业农村委、区财政局、区城管执法局（五违整治办）会同属地制定计划、保障资金、联合行动、分工落实的联动治理长效机制，确保改造任务落实全覆盖。（责任单位：区规划资源局、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建交委、区农业农村委、区城管执法局（五违整治办）、区生态环境局、相关街镇和企业等）

（四）注重区域统筹、着力资源保障。有效整合各类管理资源、自然资源，“两旧一村”改造项目参照区重大工程实行“五票”统筹。争取建立市区联动、跨区统筹的建设用地指标和耕地指标配给绿色通道。统筹保障房源，组织征收安置房建设、供应计划与改造需求动态衔接，积极盘活存量房源、加强新开安置房建设推进、提升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提速回搬安置，强化房源紧缺区域的增量建设和统筹保障，优先推进“两旧一村”改造点位涉及征收安置房、公租房等地块前期工作。鼓励“两旧一村”改造点位内地块开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统筹配建指标，注重改造区域职住平衡，夯实供应保障基础。统筹用好市、区关于“两旧一村”改造整治的各项政策举措，部分重点项目探索区镇联动实施，加强改造项目资金保障。促推社会资金向“两旧一村”改造集中，发挥利率调节工具作用，依规用好专项债、企业债等融资方式，拓展多渠道资金保障途径。各部门、单位要加强对财政资金、专项资金的使用监管，确保资金安全。（责任单位：区建交委、区规划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金融局、区国资委、相关街镇和企业等）

（五）保护历史文脉、推动多元改造。优化完善“两旧一村”改造范围内历史建筑分类保留保护操作方案。建立细化风貌评估、建筑甄别、专家论证、方案优化、保护实施全流程管理体系。结合改造区域总体功能布局和发展需求，统筹民生改善、风貌保护与改造效益，推动历史文脉的分类保护和活化利用，形成“一点一方案”工作机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改造模式，运用“留改拆”并举对各类保护建筑进行科学保护改造。结合操作方案同步完善保留历史建筑功能、布局，以用促保、以修促保、以管促保，实现历史肌理保护、空间尺度完善和景观环境提升，推动形成示范典型案例。（责任单位：区规划资源局、区建交委、区文体旅游局、相关街镇和企业等）

（六）依法依规实施、行政司法联动。进一步强化“两旧一村”改造工作的法制保障，将既有行政司法联动机制向“两旧一村”改造全面拓展应用，细化完善联动机制规则，区法院、区检察院、区行政司法部门发挥优势跨前提供专业指导。支持推动法律援助、法律咨询参与“两旧一村”改造各环节，调处群众家庭矛盾、历史问题，普及法律基础知识，引导合理认知，助推改造项目顺利实施。联动市、区促推优秀法律从业者参与“两旧一村”改造法律事务，协同政府部门、改造主体更好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形成积极良好的改造工作氛围。建立和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促进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

法调解联动，深化诉讼与调解、行政复议等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的衔接。研究实践拆除重建、原址改建、保护修缮等施工受阻的法律应对路径，创新拓展征收协议履约执行的保障机制，切实用好法律手段保障社会公共利益。（责任单位：区委政法委、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司法局、区公安分局、区建交委、区信访办、相关街镇和企业等）

（七）引导社会参与、践行人民民主。引导产权单位、市场主体、社会组织、专业机构等积极参与改造项目规划、设计、投资、施工、运营等工作。积极用好第三方专业力量和专家智库，强化智力驱动保障。推动各类主体在改造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鼓励更多有实力、有品牌、有经验的企业参与改造实践。加强“两旧一村”改造与基层基础建设、群众自治机制建设、社区治理能力建设的有机结合，推动更多资源力量向基层倾斜。壮大骨干工作力量，健全群众参与改造的组织形式和制度化渠道，全面推广阳光公开机制做法，做好政策宣传解释、意愿征询、签约推进、纠纷调解等工作，切实保障群众的选择权、参与权、知情权和监督权。各街镇指导居村搭建沟通议事平台，线上线下相结合，主动了解、及时响应群众诉求，充分汲取群众智慧，促进形成共识，使改造工作成为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实践。（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地区工作党委、区建交委、区民政局、区国资委、相关街镇和企业等）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进一步强化组织保障、力量保障，强化行业条线和区指挥部专业力量配置，常态化选派符合“两旧一村”改造需求的优秀年轻干部、业务骨干到急难险重岗位攻坚克难，对敢于创新突破、发挥重要作用的干部予以重点关注、重点培养、优先选拔。更好发挥相关区级协调推进平台作用，聚焦“五票”统筹、多验合一等核心环节，结合乡村振兴、金色中环发展带、“三个圈层”建设、十五分钟社区生活圈等重点任务，对“两旧一村”改造项目实施倒排节点、综合协调。持续加强规划、设计、造价、建造、修缮、文保等队伍建设和人员素质提升，培养覆盖全链条、各环节的高素质专业队伍和高水平专业人才。提升房屋征收机构能级，将工作范围拓展到不成套职工住宅成套改造和“城中村”改造，持续提高征收人员综合业务素质。（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区建交委、区国资委、相关街镇和企业等）

（二）强化考核监督。各相关部门应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两旧一村”改造的工作指导和主动服务。把“两旧一村”改造列为相关条线、街镇领导班子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对区直属企业实施的改造项目，由区指挥部会同区国资管理部门进行专项考核，并纳入区直属企业总体业绩考核方案。对市级国有企业实施的改造项目，由区国资管理部门汇总相关企业推进落实情况后，报送市国资管理部门。区纪检监察组织和审计、督查部门同步加强监督检查。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群众代表、专家等社会各方参与监督。（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纪委监委、区建交委、区审计局、区国资委、相关街镇和企业等）

（三）强化宣传引导。加强示范引领和舆论引导，建立健全“两旧一村”改造先进案例、典型事迹的发现、培养、选树机制，挖掘优秀事迹、人物、经验。运用各类媒体加大

对优秀改造项目和典型案例的宣传报道力度，推广经验做法和创造性实践，形成比学赶超的生动局面。积极推动突出成果作为引领区建设示范内容，向全区、全市覆盖推广。加强信息互动传递，提升群众参与度、获得感，增强改造幸福指数，营造全社会共同推动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新闻办、区建交委、相关街镇和企业等）

（四）强化技术赋能。建立专业保障体系，运用地理信息、规划设计、视频航拍等技术辅助“两旧一村”改造点位房屋、规划、地籍、现状等基础梳理，形成持续迭代的图表台账，实现点位信息全收录。建立区级改造数据库，加强基础信息、实施路径和动态数据的数字化归集，实现区块点位全落屏。建设点位项目管理系统，分类设计、健全完善项目管理流程，探索推动项目管理、行业审批、现场数据对接交互，实现点位动态全采集，更全面、准确、便捷反映“两旧一村”改造情况，支撑改造决策和推进攻坚。（责任单位：区建交委、区财政局、区大数据中心、相关街镇和企业等）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浦东新区部门统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浦府办〔2023〕31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部门：

《关于进一步加强浦东新区部门统计工作的意见》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4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浦东新区部门统计工作的意见

第一章 总 则

部门统计是政府统计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更好地适应浦东新区引领区建设的需求，不断完善统计工作体系，推动部门统计工作规范化和科学化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上海市统计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各类规范性文件，结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统计局关于加强和完善部门统计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4〕60号）和浦东新区实际情况，现就加强浦东新区部门统计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本意见适用于浦东新区区级机关和总工会、妇联、残联、红十字会等人民团体（以下统称“各有关部门”）。

一、认真履行部门统计职责

各有关部门应组织指导、综合协调本部门内设职能机构及管辖系统内企、事业单位的统计工作，在统计业务上受区统计局指导。部门统计工作主要的职责有：

（一）认真落实国家、部门和地方统计调查制度明确的任务，组织实施本区、本部门的统计调查活动，严格执行国家统计标准和部门统计标准，确保统计调查科学、规范、可比；

（二）加强和完善与部门工作相适应的统计队伍和统计基础工作建设，规范部门统计资料管理，建立健全全行业统计体系；

（三）遵守和执行统计法律法规，建立健全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和部门统计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加强本部门和业务领域统计调查对象的监督检查，协助区统计局查处统计违法行为；

（四）根据需要制定本部门统计调查计划和统计调查方案，向区统计局报送需审批的地方统计调查项目；

（五）配合区统计局做好重大国情国力调查；

（六）深入开展经济社会相关统计监测，依规公布和提供部门统计资料。

二、着力夯实部门统计基础

（一）加强部门统计机构建设

各有关部门应明确承担本部门统计工作职责的内设机构或岗位，依法组织、管理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统计工作，确保统计工作有效开展。统计职能由多个内设机构或岗位承担的，应明确统一组织协调统计工作的牵头机构或岗位，负责本部门统计工作的归口管理。

（二）加强部门统计队伍建设

各有关部门应明确统计工作的分管领导和统计工作负责人。合理配置与本部门统计工作任务相适应的专、兼职统计人员，不断充实统计力量，加强对部门统计人员的专业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努力提高部门统计人员素质，保持统计队伍尤其是统计负责人的稳定。

（三）规范部门统计资料管理

各有关部门应设置统计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建立健全并实施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公布、保密、归档等管理制度。推广使用网络报送统计资料的，应当采取有效的网络安全保障措施。

各有关部门在统计调查中取得的统计调查对象的原始资料，应当至少保存2年。汇总性统计资料应当至少保存10年，重要的汇总性统计资料应当永久保存。磁介质资料应及时备份存档。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建立健全全行业统计体系

各有关部门应立足行业管理职责，按照“管行业要管统计”的要求，充分利用部门管理形成的各类记录，建立健全本部门本领域的全行业统计调查体系，及时了解行业发展动态，提升“用数据说话、用数据决策、用数据管理、用数据创新”的现代化统计水平。

三、切实提高部门统计数据质量

（一）建立健全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

各有关部门应明确本部门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责任主体。加强本部门、本系统对统计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增强统计法治意识，巩固统计工作的法治根基。保障

统计活动依法进行，不得侵犯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不得非法干预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统计资料，不得统计造假、弄虚作假。

（二）建立健全部门统计数据质量控制体系

各有关部门应在统计活动过程中实施质量控制，制定统计数据质量控制工作规程，加强统计数据质量监管。

各有关部门应根据自身业务特点，明确部门统计调查各环节、各岗位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规范，建立健全原始数据核实核查制度，构建覆盖全面、基础扎实、程序规范、责任明确的统计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实现统计调查全流程的制度化、程序化、规范化。

（三）依法协助开展统计监督检查

各有关部门应当协助区统计局加强对本部门和本业务领域统计调查对象的监督检查，督促其落实统计工作责任，对行业管理范围内企、事业单位拒不提供统计资料、弄虚作假、人为干扰统计数据等统计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及时向区统计局移送有关统计违法案件材料。

四、规范部门统计调查项目

（一）合理确定统计调查项目

部门统计调查的内容和范围应与部门管理职能相一致，符合政府综合统计与部门统计的分工原则，具有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不得重复调查。凡可通过抽样调查、重点调查、行政记录等方式取得统计数据的，不应进行全面调查。

（二）加强统计调查项目管理

各有关部门制定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应当同时制定该项目的统计调查制度。统计调查制度应对调查目的、调查内容、调查方法、调查对象、调查组织方式、调查表式、统计资料的报送和公布及统计信息共享等作出规定。统计调查应当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组织实施。区统计局适时对部门制定的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实施情况开展评估。

（三）依法履行审批程序

各有关部门制定的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应报区统计局审批。经批准的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应当在统计调查表的右上角标明法定标识，包括表号、制定机关、批准文号、有效期限等标志。

五、推进统计数据资源共享、公布及管理

（一）建设完善统一的统计基本单位名录库

区统计局可根据工作需要，与编制、民政、市场监管、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建立长期信息共享机制，充分利用部门行政登记资料等名录信息，完善全区统一、信息真实、覆盖全面、动态更新、互惠共享的统计基本单位名录库，为各项普查和调查提供调查单位库和抽样框。

各有关部门可以通过签订授权协议方式，申请查询和使用统计基本单位名录库，并依法对相关信息保密。在统计调查中发现统计基本单位信息变动的，应当及时向区统计局反馈。

（二）依规公布部门统计资料

部门统计资料的公布，由部门综合统计机构或统计负责人归口管理，并遵照以下原则：部门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资料，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外，应由本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已批准的统计调查制度规定及时公布，供社会公众查询；涉及区域的综合性统计资料或与区统计局有交叉的指标数据，应经区统计局审定后，再向决策机关及重要会议提供或对外公布。各有关部门在公开场合使用其他部门统计数据应注明来源。

各有关部门公布统计数据时，应及时公布主要统计指标涵义、调查范围、调查方法、计算方法、抽样调查样本量等信息，对统计数据进行解释说明。已公布的统计数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进行修订的，应当及时公布修订后的数据，并就修订依据和情况作出说明。

（三）按时报送部门统计资料

各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向区统计局提供统计调查、国民经济核算、统计分析、数据评估所需的行政记录资料，并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及时向区统计局报送其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取得的有关资料。

区统计局具有依法定期公布综合统计资料、发布公共统计产品的职责。各有关部门应按规定的内容、时间和方式，及时向区统计局提供统计月报、统计公报、统计年鉴等公共统计产品所需的统计资料。提供的资料原则上应为最终审核确定的数据。

各有关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编辑本部门年度及历史统计资料。每年编印的本部门统计年鉴、统计资料汇编等应报送区统计局。

六、全面落实重大统计调查监测评价

（一）扎实做好重大国情国力调查

区统计局和各有关部门按照“全区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管理局（管委会）、街镇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统筹协调联动，认真组织开展人口普查、农业普查和经济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及各类常规性专项抽样调查，切实抓好普查机构组建、名录库共享、经费落实、人员选配等工作，强化责任落实，确保普查工作顺利完成。

（二）深入进行经济社会相关统计监测

部门统计数据是科学核算全区经济总量、结构、速度和效益的基础。各有关部门应利用本部门本领域的全行业统计调查体系，做好相关行业数据的调查、监测和分析，并及时将监测分析结果与区统计局共享，为全面、及时、准确反映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翔实的数据支撑。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浦东新区“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浦府办〔2023〕37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管理局（管委会），各直属企业，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浦东新区“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25日

浦东新区“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和《上海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根据浦东新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统筹城市发展与固体废物（以下简称“固废”）管理，强化制度、技术、市场、监管等保障体系建设，大力推进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发挥减污降碳协同效应，提升固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推动城市全面绿色转型，打造循环畅通、高效利用、智慧创新、普惠共享的“无废城市”浦东样板，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建设美丽浦东提供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坚持系统谋划，协调推进。在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碳达峰碳中和等重大战略部署下，践行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理念，把固废精细化综合管理与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相衔接，统筹工业、建筑、生活、农业等领域各类固废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与处置管理要

求，系统谋划“无废城市”建设。

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以固废产生强度高、资源化利用水平低等突出问题为突破口，按照优先源头减量、充分资源化利用、全过程无害化原则，推动形成绿色生产和生活方式，加快补齐相关治理体系和基础设施短板，持续提升固废综合治理能力。

坚持依法治理、示范引领。贯彻落实《上海市浦东新区固体废物资源化再利用若干规定》《上海市健全浦东新区生态环境保护制度若干规定》等法规要求，全面提升资源化再利用效率和水平，发挥其对全市资源化再利用的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建立健全相关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四大体系，为“无废浦东”建设提供支撑保障。

坚持党政主导、多元共治。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格局。建立分工明确、权责清晰、协同增效的管理体制机制。发挥园区、骨干企业的引领和支撑作用。发动群众，依靠群众，形成全社会户户知晓、人人参与的良好氛围。

（三）主要目标

到2025年，完成市下达“无废城市”建设任务，全区固废产生强度稳步下降，资源化利用体系显著优化，无害化处置能力持续夯实，环境风险得到有效防范，数字化赋能固废高效能治理，“无废”理念得到广泛认同，建立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相适应的统筹协调、高效安全的固废治理体系。

到2030年，全区固废资源化利用充分，在全市率先实现固废近零填埋。

二、主要任务

（一）巩固提升生活垃圾分类实效，引领绿色低碳生活新时尚

提升生活垃圾分类达标和回收利用水平。不断完善约束为主、激励为辅的生活垃圾分类制度体系。持续优化生活垃圾分类达标（示范）街镇测评体系。优化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信息化平台，建立全程计量体系。探索生活垃圾源头计量方式创新和生活垃圾清运车载称重，优化计量管理和车辆清运路线。巩固优化可回收物回收体系，畅通生活垃圾可回收物回收利用渠道，建立规范有序的回收利用链条，打造可回收物资源利用网络，建成一座区级集散场。不断完善可回收物转运系统，将可回收物中转站、区级集散场纳入区级环卫规划或街镇详细规划。完善生活垃圾中转体系，到2025年，建成三墩、新场、陈行等一批生活垃圾转运中心，推动合庆、高行、张江生活垃圾中转站开工建设。培育和支持主体回收企业集约化发展，鼓励标准化、规范化、连锁化经营。推广回收新技术、新模式，支持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建立在线交易平台，实现线上交售废品与线下回收有机结合。持续深化低价值可回收物补贴政策研究，扶持回收主体企业在“资源增量、垃圾减量”领域真正发挥有效作用。推进有害垃圾收运体系。优化提升现有有害垃圾收运体系，推进区级有害垃圾暂存设施达标规范建设，设置一个区级有害垃圾暂存点。完善废弃油脂申报和收运管理。坚持水陆统筹，加强江河湖泊水面日常保洁，强化海塘管理范围内垃圾、漂浮物清理。到2025年，全面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常态长效管理机制和全程分类收运处理系统，生活垃圾分

类达标率、回收利用率分别达到95%、45%以上，餐厨废弃油脂申报率100%，垃圾分类工作水平保持全市领先。

推动商品包装、邮件快件等重点领域绿色消费。建立绿色消费激励机制，持续推进绿色产品认证工作。持续开展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推进包装减量，减少塑料购物袋等一次性制品的使用。加大净菜上市工作推进力度，在社会中试点探索“光盘行动—湿垃圾零废产生”，力促湿垃圾源头减量。加快推进商品包装和邮件快件包装减量化、绿色化、可循环。探索推进电商平台采用绿色低碳、可重复利用的包装。到2025年，全区电商快件不再二次包装率、快递包装回收设施覆盖率均达到100%。

持续巩固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到2025年，全量稳定运行海滨资源再利用中心项目、建成老港基地湿垃圾三期项目，全区区属生活垃圾焚烧能力稳定在5000吨/日，湿垃圾集中与分散处理能力达到2000吨/日（含市属老港基地部分处理能力），无害化处理率达100%，充分保障生活垃圾分类处置和资源化利用需求。

（二）强化工业固废源头减量、高效利用，助推产业绿色高质量发展

持续推进产业绿色升级，打造一批绿色示范企业。持续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动态调整淘汰落后产能。提升清洁生产水平，推进化工、医药、集成电路等行业清洁生产全覆盖。制定绿色技术推广目录，支持企业采用固废减量化工艺技术。持续推进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产品、绿色供应链建设。到2025年，创建38家以上绿色制造示范单位，打造一批国家级示范企业。

提升产业园区工业固废循环化利用能级。深化产业园区循环化补链改造。建立在产业发展规划或项目准入落地园区时的配套固废利用处置设施或路径。鼓励上下游产业链协作紧密、规模大的产业园区试点建设“无废园区”。2024年底前，张江高科技园区和金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区）制定实施“无废园区”建设方案，促进资源高效循环利用。

提高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能级。推行绿色设计，提高产品可拆解性、可回收性，推动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等重点行业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建成废弃产品逆向回收体系。推动脱硫石膏、焚烧灰渣等大宗工业固废的高水平全量利用。到2025年，全区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量实现零增长、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

（三）加强全过程管理，推动建筑垃圾全量利用

推进建筑绿色低碳发展。严格落实绿色建造技术有关要求，大力发展节能低碳建筑，全面推广绿色低碳建材，推动建筑材料循环利用。政府投资工程率先采用绿色建材，逐步提高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材应用比例。打造一批绿色建材应用示范工程。推广装配式建筑，新建民用建筑、工业建筑均应按照规定采用装配式建造方式。加强对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的监督管理，积极引导设计人员将绿色理念融入建筑设计，提升绿色建筑水平。新建民用建筑全部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大型公共建筑和其他5000平方米以上政府投资项目按照绿色建筑二星级及以上标准建设，超高层建筑执行三星级绿色建筑标准。到2025年，低碳发展实践区和重点功能区内新建民用建筑全部实行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建设，推动超低能耗建筑示范不少于10万平方米，完成既有建筑节能和绿色化改

造100万平方米。

提升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健全收运体系，推进全量收集，推动三林装修垃圾分流转运中心原址新建，鼓励通过功能复合、集约建设等方式，将装修垃圾中转站与生活垃圾中转站、可回收物回收体系合并建设。推进“两旧一村”改造等重点民生项目和其他拆房项目产生的拆房垃圾由建设单位负责全量处置申报，鼓励和引导进入资源化设施处理，严禁未经分拣直接消纳处置。加强装修垃圾中转的行业管理，推进资源化设施规范运行。完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体系，通过现有设施增容扩建、市场机制布局、规划建设等方式，不断优化补强拆房和装修垃圾资源化处理能力。到2025年，拆房和装修垃圾资源化处理能力达到400万吨/年，资源化处理率达到75%以上。持续健全废弃混凝土资源化再利用体系，引导市场主体利用产业用地建设资源化项目。不断推进泥浆源头干化处置，规范末端消纳，探索工程施工源头渣土、泥浆减排新工艺。努力挖掘工程渣土消纳场所，建立绿林、水务、市政、房建等重大工程用土需求协同机制，完善工程渣土消纳体系。到2025年，全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93%左右。

（四）强化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防控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环境风险

提高危险废物管理能级。加强学校、科研机构等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推进收集转运贮存专业化，提升汽修行业、小微企业等产生的危险废物收运服务能力。在危险废物经营行业全面推行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有序组织推进辖区内危险废物产废单位运用电子台账、视频监控、电子标签等集成智能监控手段，实现对危险废物全过程跟踪管理。开展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

完善医疗废物收运处置体系。持续推进完善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收运处置“最后一公里”。完善医疗废物应急收运处置体系，将区域内生活垃圾焚烧设施纳入市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设施清单；在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期间，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等工作纳入重大传染病疫情领导指挥体系，保障所需的人员、车辆、设备、物资、场地、处置设施等。加强医塑、玻璃瓶等医疗卫生机构可回收物回收利用。

（五）推动农业废弃物循环利用、市政污泥规范处置

加强农业废弃物多元化利用。发展循环型农业。推动农作物秸秆、蔬菜废弃物、果林废弃物多元化利用，按照协同共享原则，推进农业固废资源化收集和利用设施建设。进一步提升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拓展农作物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燃料化等多种离田利用方式，到2025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8%以上。加强废弃农膜、黄板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到2025年基本实现全量回收。鼓励农用棚膜的资源化利用，推进全生物降解地膜的试点应用。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提升畜禽粪污处理利用技术和精细化管理水平，到2025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实现全覆盖。运用专业化设施装备，推进化肥农药减施，鼓励施用有机肥料、生物农药，到2025年农田化肥农药施用量下降幅度达到“十四五”规划指标要求。

推进都市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加大农业绿色生产技术推广力度，建立水稻绿色生产示范基地以及蔬菜绿色生产示范基地。到2025年，绿色生产基地覆盖率达到60%，绿色农

产品认证率达到30%以上。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到2025年，建成高标准农田16.9万亩。扎实推进美丽家园建设。到2025年，全区建设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25个、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45个。

规范处理处置污泥。推进灶东通沟污泥处置站建设，建立并完善区管污水厂污泥无害化处置运行机制，持续巩固区管污水厂污泥零填埋。开展疏浚底泥的全过程、全覆盖跟踪监管，严格规范河道疏浚底泥消纳处置。

（六）强化规划引领，高标准建设利用处置能力体系

推动设施布局节约集约。编制固废资源化再利用专项规划，统筹布局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工业固废、农业固废资源化设施，实现各类设施统筹谋划、共享共用。推动各类固废利用、处置设施建设，加快提升资源化利用和处置能力。

推动设施水平持续提质增效。推动市场主体通过取得产业用地使用权等方式开展资源化项目建设，动态调整浦东新区资源循环利用企业发展名单。研究制定固废资源化产品标准规范及应用政策，完善政府绿色采购制度，优先采购资源循环利用再生产品。实施建筑垃圾资源化再利用产品强制使用制度，推动市政建设项目推广使用符合要求的资源化再利用产品。制定完善固废资源化项目建设和运营保障政策，推进固废再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两证合一”办理，营造有利于促进固废资源化产业发展的制度氛围。

打造固废资源化再利用园区。重点打造老港、黎明固废资源化再利用园区，老港固废资源化再利用园区应建设成为固废综合处置战略保障基地、资源循环利用示范基地、环保科创科普先导基地、智慧绿色生态基地。黎明固废资源化再利用园区应建设成为零碳示范算力中心、城市资源循环再生中心、清洁能源实践中心、低碳科创促进中心。园区应建立健全生态环保指标体系，运用先进的工艺设计、污染防治和低碳技术，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和碳排放总量。鼓励园区通过整合、升级园区内的各类设施、资源、能源，逐步建立覆盖物质、能源、水等循环系统，实现资源能源利用效率的最大化。探索老港、黎明等园区资源化再利用企业开展电力市场化交易模式创新。

（七）强化数字化监管和管执联动，实现固废监管协同高效

推进固废治理智慧化。拓宽线索发现渠道，提高固废环境污染问题的发现和联动处置能力，形成固废污染“高效处置一件事”。拓展智慧化应用场景，运用大数据分析模型，通过数据采集、储存、应用、查询，实现固废资源化再利用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智慧化管理。加强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和在线监控、卫星遥感、无人机航摄等科技手段应用，提升固废污染防治精准化、智能化水平。鼓励固废资源化再利用园区结合产业功能布局建设完善智慧化设施和系统，推进园区数字化转型，提升园区生产和运营管理效能。

强化固废监管执法。建立危险废物环境风险区域联防联控机制，强化跨区域、跨部门信息共享、监管协作和联动执法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检察公益诉讼的协调联动，严厉打击非法排放、倾倒、收集、贮存、转移、利用或处置各类固废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大对违法企业和个人在信用、税收、金融等方面的联合惩戒，实施生

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形成高压震慑态势。

（八）统筹推动“无废细胞”建设，营造多元共治良好社会氛围

大力倡导“无废”理念，推动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结合“精品城区、现代城镇、美丽乡村”三个圈层建设、绿色创建、低碳创建等，将“无废细胞”建设融入绿色低碳示范创建体系，有序推进无废机关、无废社区、无废校园、无废商场、无废餐馆、无废酒店、无废景区、无废医院等“无废细胞”建设，打造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三大先导产业企业引领示范，以点带面营造“无废城市”建设浓厚氛围。

强化信息公开。全面推进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建立健全企业环境信用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制度。依法披露企业环境信息，研究完善固废相关信息披露制度。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在区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领导下，统筹协调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各街镇、各管理局（管委会）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及协调机制，认真落实属地责任。各相关部门密切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二）加强责任落实

对重点指标和重点任务、重点工程项目等纳入浦东新区生态文明建设考核内容。各有关部门、各街镇、各管理局（管委会）应在每年12月底前，向区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无废城市”年度工作总结报告。

（三）加强用地保障

将固废分类收集、中转贮存、集中利用处置设施纳入环境基础设施和公用设施范围，保障设施用地。对产业发展类资源循环利用项目，应至少将本区域1%规划产业用地专门用于发展资源循环利用企业。探索实施规划产业用地供地，整体供地和“带项目”出让土地。

（四）加强资金保障

加强资源配置与统筹，保障“无废城市”建设重点支出，支持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市、区两级专项资金支持范围。推广应用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基金、绿色信托等绿色金融工具，鼓励符合条件的基础设施项目开展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试点，拓宽融资渠道。落实资源综合利用等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五）加强科技支撑

持续推进固废减量化和资源化关键技术攻关。在固废利用处置领域，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支持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加强产学研合作，推进相关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专业技术服务平台等科技创新基地平台体系建设，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应用，积极开展国际合作与技术交流。

（六）加强工作宣传

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社会组织和公众的监督作用。广泛开展全面立体的“无废城市”建设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制度、标准规范、典型案例等宣传与培训，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区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应急指挥中心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

浦应急规〔2023〕1号

局各处（室、中心）、执法支队：

《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中心专家管理办法》已经2023年7月31日第19次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2023年8月30日

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中心专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应急指挥、救援类专家日常管理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专家的决策咨询、技术支撑作用，提高应急管理工作的科学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中心（以下简称“应急指挥中心”）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定义）

应急指挥中心专家（以下简称“专家”），是指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和要求，为应急指挥中心工作提供决策咨询、技术支撑和工作建议，并纳入应急指挥中心专家库的人员。

第三条（日常维护）

建立应急指挥中心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由应急指挥中心进行日常管理维护，对相关专家信息录入“浦东新区应急管理综合信息平台”（以下简称“综合信息平台”），做好结构层级分类、日常联络协调、年度活动安排、信用记录等工作。从专家库

中遴选10名专家组成专家组，专家组设组长1名，副组长1名。

第四条（任务分类）

聚焦应急指挥中心处室职能，根据专家所擅长领域和承担的工作任务，将应急指挥中心专家总体分为四类：

- （一）体系建设类，涉及应急体系建设、政策法规制定、应急指挥管理等；
- （二）咨询服务类，涉及决策咨询、政策法规咨询、现场抢险救援咨询等；
- （三）应急救援类，涉及海上救援、陆地救援、空中救援；
- （四）专项预案类，各专项预案制定单位根据预案推荐，不少于2人。

第五条（管理部门和职责）

应急指挥中心为专家库管理的职能处室，负责专家的使用、服务和管理工作。管理的主要职责为：

- （一）协调并审批专家的推选入库；
- （二）负责专家库的动态管理,根据工作需要,按照有关条件和程序及时调整专家队伍；
- （三）协调专家执行任务或参加有关活动，并对专家参与工作的有关信息和记录进行登记；
- （四）组织编制专家库年度工作任务和相关工作计划；
- （五）指导做好专家信息管理和维护工作；
- （六）每年组织召开一次专家工作会议,遇有重大问题和重要工作研究时可临时召开；
- （七）其他有关服务和管理事宜。

第二章 专家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主要权利）

专家享有的主要权利：

- （一）受邀参加区应急管理系统的技术服务活动、专业会议和专题活动；
- （二）对调研、论证、评审、咨询等项目有知情权，根据需要按规定查阅相关文件，认为信息不充分时可以要求补充材料；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中，专家有权可以查阅企业相关技术资料；
- （三）有充分发表和保留个人独立意见权，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并有保留个人意见和建议的权利；
- （四）有获得劳动报酬的权利；
- （五）对不适宜参加的技术服务活动可以申明并拒绝参加；
- （六）有权提出不再担任专家的申请；
- （七）法律、法规和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主要义务）

专家应履行的主要义务：

（一）不得无故不参与区应急管理系统组织的技术服务活动及业务培训，不得委托他人参加；

（二）遵守国家保密法律和相关制度，保守国家秘密和个人隐私，保守被服务（调查）对象的商业和技术秘密；

（三）遵守职业道德，公平公正、客观科学地进行论证、评审、咨询，对自己的观点、论证、评审、咨询意见负责，并承担责任；

（四）遵守回避制度，对与本人有利害关系的技术服务活动应主动申明并回避；

（五）为应急管理工作献计献策，主动调查研究，提交相关调研报告或工作建议；

（六）不得擅自以应急指挥中心名义开展有关工作；

（七）严格自律，不接受与所参与工作相关的单位或个人的任何馈赠和超出工作需求的接待；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专家资格管理

第八条（基本条件）

专家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遵守国家法律、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遵守国家保密制度，保守国家秘密、个人隐私和商业技术秘密，热爱应急管理事业，客观公正，坚持原则，认真负责，自愿或同意从事专家工作，接受区应急管理局的管理；

（二）熟悉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专业技术水准，具有较丰富的事故和灾害救援、调查、现场安全管理等经验；

（三）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含本科）学历、高级以上（含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国家职业技能一级/高级技师；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在相关管理部门从事专业工作8年以上。专业业务能力突出者，可适当放宽条件；

（四）身体健康，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8周岁；

（五）无犯罪记录以及因严重失信受到联合惩戒的情况。

第九条（资格取消）

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取消专家资格：

（一）所在单位或本人提出不再担任专家；

（二）因到龄、身体状况、工作变动等原因，不再胜任专家工作；

（三）专家无正当理由未完成指派任务，或两年内不参加专家正常交流或培训活动；

（四）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相关保密制度或擅自以专家名义从事不正当活动；

（五）违反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在执行相关任务中降低标准、弄虚作假、谋取私利，做出显失公正或虚假的意见结论；

（六）擅自转借、赠送、出租、抵押、转卖专家工作证件的。

第四章 专家遴选入库

第十条（专家遴选程序）

（一）专家一般由所在单位和各街镇应急管理部门推荐，还可以由相关部门、行业协会等专业机构推荐。推荐加入专家库的专家应符合本办法第三章第八条中规定的基本条件，并如实填写《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中心专家推荐表》，加盖推荐单位公章后送应急指挥中心进入入库申报程序；

（二）专家库管理组对申报专家的资格进行初步审核；

（三）根据初审结果，专家库管理组研究形成推荐名单，报专家库管理组组长审定；

（四）经审定合格的专家，通过综合信息平台上报个人信息，登记入库，并向专家反馈确认；

（五）专家采用聘任制，每届任期3年，可连续聘任，确因工作需要，可在聘期内进行人员调整。

第五章 专家管理和使用

第十一条（日常管理）

日常管理由应急指挥中心救援保障组负责管理，开展专家库的维护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综合信息平台每年度更新专家的工作单位、职务、技术职称、通讯联络方式等基本信息。专家基本信息发生变化，应及时向应急指挥中心申报，并更新综合信息平台内相关信息。逾期三个月没有正当理由未更新或确认信息的专家，将不能继续参加调用。

第十二条（专家选用）

（一）根据工作特点、专业特长、紧急程度等因素提出专家使用需求，可采取按专业抽取、选用部门推荐等方式从专家库中选取；

（二）需专家参与应急指挥中心组织的应急管理政策制定、应急指挥、咨询服务、应急救援及其他技术支持工作时，按照需求，原则上提前3个工作日在应急指挥中心专家库中选取，确定人选后填写《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中心专家使用申请表》，报经应急指挥中心负责人同意后开展工作；如系库内专家不能满足工作需要，经局分管领导同意后可选用专家库以外的专家，待工作完成后，及时推荐该专家加入专家库；

（三）如遇有突发事件，需紧急调派专家的，可先使用专家，后补填专家使用申请单；

（四）应急指挥中心救援保障组负责通知专家本人、记录专家工作情况，专家工作活动结束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专家工作情况做好记录；

（五）不得以熟悉工作为由，长期委派、使用少数固定专家参与应急指挥中心相关工作；

（六）专家使用应严格遵守回避制度。涉及应急指挥中心项目评审、工作评价、专项检查等工作，不得选用与该项目有利害关系的专家。同一项目的立项评审、设计评审、验

收评审等相关联的事项，不得重复选用同一专家。

第六章 专家评定与经费管理

第十三条（评定组织和实施）

（一）每年十二月对专家库内专家工作情况进行评定；

（二）根据专家参与的应急指挥、应急管理、应急救援、辅助决策、技术支撑咨询等工作的次数和内容建立专家工作档案，结合工作档案和专家使用评价实施评定，评定结果将作为专家库动态管理的基本依据。对作出突出贡献的专家予以表扬或奖励。

第十四条（专家费用）

（一）应急指挥中心将专家劳务费作为应急处置专项经费编入处室年度预算。选用专家参与应急指挥、应急管理、应急救援、决策咨询等（不包括处室外包服务项目）工作的劳务费按日计算，当日工作4小时以内，原则上劳务费标准为每半天500元/人，当日工作超过4小时且在8小时以内，原则上劳务费标准为每天1000元/人。经应急指挥中心救援保障组统计报负责人、分管领导同意，并上报局办公室（组织人事处）审核符合专家选用规定、支付标准后，一事一结，按月计发。

（二）专家收取专家费后，应当自行解决交通等费用，如需住宿应当报局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审批同意，产生的差旅费参照《上海市市级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沪财行〔2019〕104号）等相关规定由区应急局予以报销，超出部分由专家个人自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有效期为五年，至2028年9月30日止。

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创业孵化（实验）基地认定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浦人社规〔2023〕12号

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各相关单位：

现将《浦东新区创业孵化（实验）基地认定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9月7日

浦东新区创业孵化（实验）基地认定管理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规范浦东新区创业孵化（实验）基地的认定管理，发挥帮扶引领创业中的积极作用，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根据《浦东新区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定和扩大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浦府规〔2023〕1号）、《浦东新区关于加大创业扶持力度的实施办法》（浦人社规〔2023〕7号）文件精神，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浦东新区创业孵化基地

浦东新区创业孵化基地（以下简称孵化基地）是经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区人社局）认定的以创业项目孵化服务为主营业务，为意向创业者和创业组织提供创业指导、融资服务、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技术创新、事务代理、法律援助等服务，为创业团队及创业组织入驻提供场所，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运营管理的区创业孵化平台。

（一）认定条件

申请认定孵化基地的单位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场地：以创业孵化服务为主营业务，在浦东新区范围内拥有一定规模的创业孵化场所，必要的附属设施及配套基础设施，其中实际用于创业孵化的建筑面积不少于1000平方米。

2、制度：运营管理机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创业孵化功能完善，创业孵化流程、准入与退出机制、创业孵化服务规程、日常运作管理等管理制度健全，并建立报表制度，配合做好各种数据统计，并按要求上报。

3、人员：具有丰富的创业服务经验和较高的创业服务水平，配备从事创业服务的专职人员不少于3名。

4、成效：创业孵化成效明显，在孵创业团队或创业组织数不少于30个，提供就业岗位不少于150个，其中初创期创业组织数不少于15个且须注册在浦东新区。

（二）认定材料

- 1、申请认定（变更）登记表（见附件）；
- 2、运营管理机构营业执照；
- 3、房地产权属证明；
- 4、场地租赁合同（若租赁）；
- 5、运营管理机构专职人员名单和证明材料；
- 6、在孵创业团队和创业组织的入孵协议、租赁合同等；
- 7、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三）认定流程

- 1、原则上意向申请单位每年4月前向所属地街镇提出申请；
- 2、所属地街镇出具推荐意见后报浦东新区就业促进中心（以下简称区就促中心）；
- 3、区就促中心组织走访评估；
- 4、区就促中心根据评估结果进行公示后报区人社局。

（四）变更备案

经认定的孵化基地，运营管理机构原则上不允许变更。若名称、孵化场所地址、孵化面积等基本情况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后的30日内，携带相关营业执照、产权证明、租赁合同等相关材料，向区就促中心提出信息变更的申请。经审核后，符合条件的予以变更备案。

（五）基地管理

区人社部门对经认定的孵化基地实施动态管理，每年进行复评，复评的内容主要包括：创业组织孵化、创业政策落实、创业氛围营造、服务模式创新、属地区域合作以及基地内部管理方面。根据复评情况，从区级孵化基地中择优推荐申报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

（六）基地退出

经认定的孵化基地存在以下情形的，将被取消认定：

- 1、基地运营管理机构发生变更且未重新申请的；
- 2、创业孵化基地认定满一年，未开展创业孵化工作且不配合开展创业相关服务的；
- 3、不具备创业孵化功能，性质发生改变的；
- 4、不按规定参加年度复评或连续两年复评不合格的；

- 5、经查实存在违法违规经营或隐瞒孵化创业实体违法违规经营的；
- 6、经查实提供虚假材料、虚报冒领创业孵化扶持资金的；
- 7、创业孵化基地主动申请退出的。

二、浦东新区创业孵化实验基地

浦东新区创业孵化实验基地（以下简称实验基地）是经区人社局认定，各街镇为加强“家门口”创业服务，促进社区居民“家门口”就业，由街镇委托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运营管理，为意向创业者和创业组织提供创业指导等服务的社区创业服务平台。

（一）认定条件

申请实验基地的单位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场地：以创业服务为主营业务，拥有所需及可支配的服务场所、附属设施及必要的配套基础设施。
- 2、制度：落实各项工作职责，具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制定并实施创业指导服务规程、日常运作管理等相关管理制度。
- 3、人员：委托的运营管理机构具有丰富的创业服务经验和较高的创业服务水平，配备从事创业服务的专职人员不少于1名。
- 4、成效：帮扶创业团队及创业组织政策落实到位，开展各类创业主题活动，引导社区创业团队和创业组织参与国家级、市级、区级等各类创业赛事活动。

（二）认定材料

- 1、申请认定（变更）登记表（见附件）；
- 2、运营管理机构的营业执照；
- 3、房地产权属证明；
- 4、场地租赁合同（若租赁）；
- 5、街镇委托运营管理协议。

（三）认定流程

- 1、原则上意向申请单位每年7月前向所属地街镇提出申请；
- 2、所属地街镇出具推荐意见后报区就促中心；
- 3、区就促中心组织走访评估；
- 4、区就促中心根据评估结果进行公示后报区人社局。

（四）变更备案

经认定的实验基地，运营管理机构原则上当年度不允许变更，跨年度如需变更的，由相关街镇向区就促中心提出变更申请；若名称、孵化场所地址、孵化面积等基本情况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后的30日内，由相关街镇向区就促中心提出信息变更的申请，经审核后，符合条件的予以变更备案。

（五）基地日常管理及退出

- 1、基地按照属地化原则由所在街镇加强日常管理考核；

- 2、基地每年需提交相关工作总结；
- 3、区人社部门对街镇日常管理进行监督，开展抽查；
- 4、基地一年以上未开展创业服务工作的，予以取消资格。

三、其他

（一）具有国家级或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资质的区级创业孵化基地，按有关规定参加评估，无须参与区级复评。

（二）本细则解释权属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本细则自2023年10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 12月31日。

关于印发《浦东新区社区规划师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浦规划资源规〔2023〕1号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各相关单位：

现将《浦东新区社区规划师制度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附件：浦东新区社区规划师制度实施办法

上海市浦东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3年9月11日

浦东新区社区规划师制度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践行“人民城市”重要理念，贯彻落实上海市委、市政府关于“十四五”期间全面推进“15分钟社区生活圈”行动的工作部署，浦东新区结合实际，完善社区规划师制度，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章 工作内容与职责

第二条 社区规划师的工作内容主要包括：

依据相关上位规划、城市规划管理和城市设计相关技术规范开展工作，为浦东新区社区建设提供高质量、精细化的规划咨询和指导，保障规划设计意图落地，形成一批具有示范效应的城市微更新项目。

第三条 社区规划师以专业力量助力街道（镇）的城市微更新项目，提供长期咨询、指导、跟踪等服务。其基本职责包括：

（一）排定计划：配合街道（镇）制定社区规划蓝图与年度行动计划；参与浦东新区社区建设总体行动工作方案制定。

（二）专业咨询：为街道（镇）城市微更新、社区建设层面工作决策提供专业咨询服务，为街道（镇）的社区更新项目及活动提供专业建议。

（三）设计把控：协助街道（镇）统筹方案设计和精细化管理的目标与原则，针对具体项目设计提供控制引导要求，独立出具书面意见。

（四）实施协调：指导街道（镇）内的精细化管理项目实施，通过实地调研、技术协调和引导，保证设计意图最大程度得到落实，并提出项目后期运维建议和要求。

（五）技术服务：协助街道（镇）宣传政策理念，解读规划和设计成果；引导公众参与，年度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讲座、论坛、策展、调研等。

第四条 社区规划师可参与街道（镇）重要实施项目设计方案的政府采购遴选，以项目示范引领浦东新区整体设计质量提升。

第三章 工作机制

第五条 分工机制

街道（镇）邀请社区规划师参与制定社区规划蓝图和年度工作计划，根据工作需要，可适时对工作计划进行调整。街道（镇）相关部门主动参与社区规划师考评工作。

区规划资源局负责社区规划师制度整体统筹和机制制定，会同街道（镇）组织社区规划师的聘任和考评工作，协助社区规划师发挥技术协调职责，助力项目实施主体、各条线、街道（镇）等各相关方之间的沟通与协调等。

第六条 遴选机制

（一）遴选基本条件

社区规划师应是城市规划、建筑、景观、社会学或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有良好的专业技术能力，理论水平或研究成果突出。

从事相关领域专业工作满10年，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熟悉浦东新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对浦东新区街道（镇）有一定的了解，具备较为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

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善于沟通、乐于奉献、公平公正，能切实满足在地服务时间的最低要求。

（二）双向选择、双向赋能

搭建协作平台，成立社区规划师库。街道（镇）可从参与本区域社区建设的专家、导师、在地企业代表中推荐社区规划师人选；亦可开展对外公开招募工作，满足遴选条件的社区规划师可自荐。推荐和自荐方式相结合形成社区规划师库。街道（镇）和社区规划师按照双向选择的原则，形成结对。

社区规划师为所在街道（镇）梳理社区资源、培育专业规划人才；街道（镇）协助社区规划师了解掌握街道（镇）情况和开展群众工作，双向赋能。

第七条 聘任、考评机制

街道（镇）、区规划资源局与受聘社区规划师签订三方服务协议。协议明确社区规划师的工作任务、服务方式、在地服务时间和考核方式等内容。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向社区规划师颁发聘书，实行三年一聘，区政府授权区规划资源局组织社区规划师聘任工作。

区规划资源局会同街道（镇）根据协议内容对社区规划师进行考评，结合社区规划师年度工作总结、项目成效、服务时长、工作态度等进行综合评定。

通过聘期考评的社区规划师，具有连续聘任的资格，社区规划师名单可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

第八条 退出机制

社区规划师因自身原因无法履行协议的，可申请终止服务协议。

社区规划师违反服务协议或聘期考评不合格的，解除服务协议。

社区规划师未能连续聘任，出现名额空缺情况的，遵循第六条遴选机制街道（镇）可重新选择符合条件的社区规划师。

第四章 工作保障

第九条 浦东新区社区规划师选聘工作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咨询服务费用按协议约定支付，区规划资源局和区财政局统筹落实所需资金。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关于《浦东新区江南水乡古镇保护办法》的政策解读

一、为什么制订此《办法》？

答：“江南水乡古镇”申遗项目已正式被国家文物局列为“中国世界文化遗产预备名单”，由新场古镇与其他10个古镇（主要包括：周庄、甬直、同里、沙溪、黎里、震泽、锦溪、惠山、乌镇、西塘）联合申报，并写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十四五”文物保护和科技创新规划》中。制定本地区的保护办法是申遗的硬指标之一，也是关键所在，通过制定保护办法来遵循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的理念和原则，切实加强江南水乡古镇的保护和管理，维护江南水乡古镇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二、《办法》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办法》包括总则、保护与规划、管理与利用、法律责任以及附则等5章，共33条。**总则部分**主要明确了江南水乡古镇保护的制定依据、应遵循的理念与原则，各保护主体及其职责以及古镇保护经费的来源；**保护与规划部分**主要明确了古镇上的各类保护对象、古镇保护规划的内容、古镇应当开展的各项保护工作以及遗产区和缓冲区的保护要求；**管理与利用部分**主要对江南水乡古镇日常管理和开发利用提出了规范和要求；**法律责任部分**主要明确了可以依据现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违反保护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规范。

三、上海市浦东新区行政区域内被列入《中国世界文化遗产预备名单》的江南水乡古镇是哪几个？

答：目前只有新场古镇。

四、浦东新区申报世界文化遗产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包括哪些？

主要包括区府办、区发改委、区商务委、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规划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建交委、区应急管理局、区审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国资委、区城管执法局、区文体旅游局、新场镇、浦开集团。

五、江南水乡古镇中建（构）筑物的修缮保护要求是什么？

答：根据《办法》第十四条至十五条，被分别确定为不可移动文物、优秀历史建筑、传统民居以及反映古镇历史文化风貌的其他建（构）筑物可依据文物相关法律、《上海市历史文化风貌区和优秀历史建筑保护条例》以及《江南水乡古镇民居保护整治导则》来实施。

关于《浦东新区推动进出境生物医药特殊物品监管服务若干规定》的政策解读

一、制订《若干规定》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在哪里？

微生物、生物制品、人体组织、血液及其制品等特殊物品是生物医药研发生产中不可或缺的生物材料。随着生物医药产业快速发展，生物医药企业对特殊物品需求量与日俱增，而根据特殊物品出入境相关规定和内部工作流程，进口大批量高风险特殊物品审批时间长、难度大，对于生物医药企业开展研发或生产造成较大的影响。开展进出境生物医药特殊物品联合监管，解决了生物医药企业特殊物品进口困难，符合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的需求导向。2020年1月起施行的国家《关于支持上海市落实国家战略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生物医药产业创新高地实施方案》中包含了“试点生物医药研发用特殊物品进口便利化”等先行先试改革举措，《若干规定》的制定符合改革导向，对于促进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因此，制定《若干规定》具有必要性。

为了满足生物医药企业进口大批量特殊物品的迫切需求，自2020年起，上海海关与浦东新区各相关部门建立联合监管机制，明确了“企业自律、地方主导、多部门联合监管”的试点原则，在浦东张江科学城率先开展“试点生物医药研发用特殊物品进口便利化”先行先试改革，截至目前已有11家企业纳入试点，共完成14批次特殊物品审核入境联合监管，突破了大批量生物医药特殊物品入境难的问题，全面优化了生物医药研发环境。试点工作为《若干规定》的制定和实施奠定了良好的基础，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因此，为了提升浦东新区特殊物品进境监管试点实践成效，进一步扩大试点范围和改革影响力并提供法制保障，《若干规定》具有可行性。

二、《若干规定》的法律依据有哪些？

- 1、《关于支持浦东新区高水平改革开放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的意见》
- 2、《出入境特殊物品卫生检疫管理规定》
- 3、《关于加强浦东新区高水平改革开放法治保障制定浦东新区法规的决定》
- 4、《上海海关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优化特殊物品入境检疫，促进上海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改革试点的公告》
- 5、《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本市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 6、《上海市浦东新区促进张江生物医药产业创新高地建设规定》

三、《若干规定》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若干规定》共15条，具体包括：一般性规定、监管服务机制、操作流程和责任条款、附则等五个部分。

第一部分是一般性规定。明确了目的和依据、适用范围、基本原则。

第二部分是监管服务机制。规定了监管服务机制、各部门职责、专家库设立与维护、信息化监管服务平台建设。

第三部分是操作流程。规定了进出境大批量高风险特殊物品申请条件、生物安全风险综合评估、进出境通关便利、物流运输过程管理、研发和生产过程管理、追溯管理、生物安全管理。

第四部分是责任条款。明确规定了在事中事后监管中企业存在违规行为后的惩处规定。

第五部分是附则。明确了管理措施的施行日期和有效期。

四、主要创新点

生物医药特殊物品监管服务是制度创新，是国内上位法暂未明确规定的空白领域。为此，先行制订浦东新区管理措施，为生物医药特殊物品监管服务提供法治保障。

（一）满足大批量高风险特殊物品进境需求

通过建立监管服务机制，做到“管得住，放得开”，不仅解决了生物医药企业特殊物品进境瓶颈问题，也对生物医药企业提升研发创新水平具有重要价值。对于进一步提升企业科研水平、参与国际前沿生物医药研发业务，加快新药研制、促进临床转化等都具有积极意义。

（二）提升审批监管效能

通过采用“一次申报、分批核销”的方式，简化企业申报流程，开展特殊物品入境、运输、储存、科研、废弃等各环节的安全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确保生物安全可控。创新模式减少了中间环节，降低了企业和政府部门之间的沟通成本，大大提高办事效率。

（三）扩大应用范围

相较前期试点，管理措施在五个方面扩大了应用范围：**一是区域拓围。**根据新区政府和上海海关2020年联合公告，目前试点范围在张江科学城和张江高新区自贸保税园区域，管理措施将特殊物品监管服务扩大至浦东全区。**二是企业拓围。**从白名单试点机制，拓展至企业资质审核，符合条件即可申请。**三是应用拓围。**现阶段试点限定企业进口的特殊物品只可用于研发业务，管理措施扩大到生产领域。**四是品类拓围。**从血液制品拓展到微生物、人体组织等品类。**五是双向拓围。**由特殊物品进口拓展至进出境。

（四）优化监管流程

在企业资格审核环节，由“白名单”认定改为符合条件即可申请，企业承诺符合相关规定并提供相应材料，符合条件即可提交特殊物品出入境申请。**在风险评估方面**，根据管理措施制定过程中各相关单位和企业的建议，管理措施简化风险评估流程，将现流程中第三方风险评估和综合评估合并，缩短评估流程，提高审核效率。**在信息化监管方面**，进一步建设和完善特殊物品监管服务服务平台，实现事前事中事后信息化监管，并对接企业生物医药特殊物品追溯系统，实现信息可追溯和重要事件预警功能。

关于《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中心专家管理办法》的政策解读

根据区政府关于规范性文件备案的相关规定，现将《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中心专家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内容解读如下：

一、制定目的

制定《管理办法》的目的：一是与我局应急指挥中心的职责职能相适应，与工作任务相统一；二是为浦东新区应急管理专家的选聘和管理，以及专家库的建立、使用和维护提供具体的实施遵循；三是更好地发挥专家在决策咨询和事故救援中的支撑作用，提高应急管理工作的科学性。

二、制定过程

《管理办法》从2023年4月份开始起草，在参照相关法律、法规、条例的基础上，结合本区实际，进行了多次修改和完善，并先后征求了局机关各处（室、中心）、执法支队意见，共收到反馈意见建议1条。对提出的修改意见建议，认真进行了吸纳，形成了《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中心专家管理办法》终稿。《管理办法》履行了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查等法定程序，修订程序和内容合法。

三、起草背景

为进一步健全行政决策和专家决策相结合的应急管理决策机制，充分发挥应急管理专家在科学预防和有效处置各类突发事件中的作用，我局结合新时期应急管理的发展需要，参照市应急管理局关于专家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制定《管理办法》。

四、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浦东新区应急指挥、救援类专家的选聘和管理，以及专家库的建立、使用和维护等。

五、主要内容

《管理办法》共七章17条，分为总则、专家的权利和义务、专家资格管理、专家遴选入库、专家管理和使用、专家评定和经费管理、附则。主要内容如下：

（一）第一章 总则

明确了目的、任务分类、管理部门和职责等工作内容；专家库管理遵循“统一建设、统筹管理、资源共享、规范使用”的原则。

（二）第二章 专家的权利和义务

明确了专家应当履行的工作职责、依法享有的基本权利和应当遵守的各项规定，对专家的日常行为进行约束和规范，规定了专家应主动申明并回避的几种情形，明确告知其应

该做什么、不该做什么。

（三）第三章 专家资格管理

明确专家入库须具备的条件，同时对专家的资格取消作了具体规定。

（四）第四章 专家的遴选入库

专家的遴选遵循自愿申报和单位推荐申报相结合的原则，对专家管理实行聘任制，聘任期限为3年。

（五）第五章 专家的管理和使用

建立完善多项专家管理工作制度，包括：开展专家库的日常维护工作、更新综合信息平台内相关信息、根据工作特点、专业特长、紧急程度等因素提出专家使用需求以及专家使用严格遵守回避制度等工作规定。

（六）第六章 专家评定与经费管理

规范专家评定规定，即每年十二月对专家库内专家工作情况进行评定，同时明确了经费保障。

（七）第七章 附则

规定了本办法的解释部门，施行日期及有效期。

关于《浦东新区创业孵化（实验）基地认定管理实施细则》的政策解读

一、怎么认定浦东新区创业孵化基地？

浦东新区创业孵化基地是经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的以创业项目孵化服务为主营业务，为意向创业者和创业组织提供创业指导、融资服务、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技术创新、事务代理、法律援助等服务，为创业团队及创业组织入驻提供场所，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运营管理的区创业孵化平台。

申请条件应同时满足：

1、场地：以创业孵化服务为主营业务，在浦东新区范围内拥有一定规模的创业孵化场所，必要的附属设施及配套基础设施，其中实际用于创业孵化的建筑面积不少于1000平方米。

2、制度：运营管理机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创业孵化功能完善，创业孵化流程、准入与退出机制、创业孵化服务规程、日常运作管理等管理制度健全，并建立报表制度，配合做好各种数据统计，并按要求上报。

3、人员：具有丰富的创业服务经验和较高的创业服务水平，配备从事创业服务的专职人员不少于3名。

4、成效：创业孵化成效明显，在孵创业团队或创业组织数不少于30个，提供就业岗位不少于150个，其中初创期创业组织数不少于15个且须注册在浦东新区。

需提交的认定材料如下：

- 1、申请认定（变更）登记表（见附件）；
- 2、运营管理机构营业执照；
- 3、房地产权属证明；
- 4、场地租赁合同（若租赁）；
- 5、运营管理机构专职人员名单和证明材料；
- 6、在孵创业团队和创业组织的入孵协议、租赁合同等；
- 7、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认定流程如下：

- 1、原则上意向申请单位每年4月前向所属地街镇提出申请；
- 2、所属地街镇出具推荐意见后报浦东新区就业促进中心（以下简称区就促中心）；
- 3、区就促中心组织走访评估；
- 4、区就促中心根据评估结果进行公示后报区人社局。

二、怎么认定浦东新区创业孵化实验基地？

浦东新区创业孵化实验基地（以下简称实验基地）是经区人社局认定，各街镇为加强“家门口”创业服务，促进社区居民“家门口”就业，由街镇社区事务受理中心委托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运营管理，为意向创业者和创业组织提供创业指导等服务的社区创业服务平台。

申请条件应同时满足：

1、场地：以创业服务为主营业务，拥有所需及可支配的服务场所、附属设施及必要的配套基础设施。

2、制度：落实各项工作职责，具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制定并实施创业指导服务规程、日常运作管理等相关管理制度。

3、人员：委托的运营管理机构具有丰富的创业服务经验和较高的创业服务水平，配备从事创业服务的专职人员不少于1名。

4、成效：帮扶创业团队及创业组织政策落实到位，开展各类创业主题活动，引导社区创业团队和创业组织参与国家级、市级、区级等各类创业赛事活动。

需提交的认定材料如下：

1、申请认定（变更）登记表（见附件）；

2、运营管理机构营业执照；

3、房地产权属证明；

4、场地租赁合同（若租赁）；

5、街镇委托运营管理协议。

认定流程如下：

1、原则上意向申请单位每年7月前向所属地街镇提出申请；

2、所属地街镇出具推荐意见后报区就促中心；

3、区就促中心组织走访评估；

4、区就促中心根据评估结果进行公示后报区人社局。

关于《浦东新区社区规划师制度实施办法》的政策解读

一、制定《实施办法》的可行性和必要性在哪里？

在全面推进城市微更新的大背景下，社区生活圈建设亟需引入“社区规划师”这一社会专业力量，以发挥精细治理引领作用。在此背景下，社区规划师需要明确的行动指南，为街道（镇）提供专业技术服务、保障项目设计水平，促进项目高品质实施，推进社区生活圈建设。《实施办法》的颁布，进一步推动社区规划师工作制度化、体系化、规范化，更好发挥社区规划师在社区生活圈建设中的能动作用。

二、《实施办法》的制定依据有哪些？

- 1.上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
- 2.《上海市城市更新条例》
- 3.《关于“十四五”期间全面推进“15分钟社区生活圈”行动的指导意见》
- 4.关于印发《上海市城市更新指引》的通知
- 5.《浦东新区关于创新社会治理，加强缤纷社区建设指导意见》

三、《实施办法》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1.明确双向选择方式。36名社区规划师将通过双向选择方式由街镇与拟聘任的社区规划师进行选择后再结对落实。

2.明确遴选聘任流程，形成社区规划师库（首批）。明确遴选条件、聘任机制和退出机制，规范流程。征集符合条件的优秀社区规划师，成立区层面社区规划师库，为36个街镇提供1对1指导，形成浦东新区有序、优质的社区规划师库。

3.建立考评机制。协议明确社区规划师的工作任务、服务方式、在地时间，区规划资源局会同街道（镇）对社区规划师进行考评。

4.落实资金支持。区财政局统筹落实社区规划师制度推行所需资金，科学有序推进社区规划师的聘任、培训等工作。